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永富

相 對 人 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靜宜

邱佳霖

相 對 人 劉士豪

高奕加

高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邱佳霖、高奕加、高佩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之遺產
範圍內，與相對人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邱佳霖、邱靜宜、
劉士豪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0,328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
04 第5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邱佳霖、
05 高奕加、高佩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
06 告即相對人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邱佳霖、邱靜宜、劉
07 士豪連帶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
08 幣（下同）670,328元，由聲請人預納在案，故本件相對人
09 邱佳霖、高奕加、高佩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之遺產範
10 圍內，與相對人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邱佳霖、邱靜
11 宜、劉士豪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70,328
12 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
13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